審查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（增加供氣區域）之標準作業程序

**（一）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**

1. **法源依據：**
2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六條第一項：

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加註審查意見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：

一、經營計畫書及進度表。

二、輸儲設備配置計畫圖。

三、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輸氣管線敷設計畫圖。

四、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計畫供氣區域地圖。

1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收受前條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請案時，應即辦理公告；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。公告內容，應載明其他欲在同一供氣區域申請設立者，應於公告期限內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保證金，於公告期滿六十日內檢送前條所定相關文件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請案後，應予審查，並作成書面，連同原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

1. **審查方式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程序 | 1. 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並作成書面後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 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案時，應即辦理公告；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。 3. 邀集五至七位學者專家（涵蓋法律、工安及財務）、本局法務室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表審查。 |
| 1. 文件項目 | 1. 申請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2. 事業名稱及所在地。 3. 負責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 4. 經營計畫書及進度表，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5. 資本額。 6. 天然氣購買計畫。 7. 供氣區域。 8. 供氣容量。 9. 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、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。 10. 各供氣區域之開始供氣日期。 11. 輸儲設備項目及投資總額。 12. 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。 13. 輸儲設備維護計畫。 14. 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。 15. 輸儲設備配置計畫圖。 16.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輸氣管線敷設計畫圖。 17.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計畫供氣區域地圖。 |
| 1. 審查內容 | 1. 資本額是否不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五。 2. 與上游購氣合約是否足夠供應區域內用戶。 3. 供氣容量是否足夠供應區域內用戶。 4. 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、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是否合理。 5. 設備項目是否滿足用氣需求、投資總額估算是否合理。 6. 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概算是否合理。 7. 輸儲設備維護計畫內容是否完整。 8. 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是否合理。 9. 規劃之管線壓力及整壓站是否充分。 |

**3. 處分態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檢還補正 | 下列情形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或修正：   1. 申請書格式或項目有缺失，惟缺失可補正者。 2. 經審查會議決議「修正後通過」者。 |
| 1. 否准申請 | 下列情形應予以否准申請：   1. 申請書內容有缺失之處不能補正者。 2. 經審查會議決議「不通過」者 3. 經限期補正或修正，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。 |
| 1. 核定辦理 | 下列情形應予以核定辦理：   1. 經審查會議決議「通過」。 2. 經審查會議決議「修正後通過」，且依決議修正者。 |

**（二）營運中的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未供氣之區域**

1. **法源依據：**

同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」之法源依據，及下列條文。

1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六十六條：

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供氣區域時，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1. **審查方式：**

同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」之審查方式。

1. **處分態樣**

同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」之處分態樣。

**（三）同一供氣區域有兩家以上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出申請**

**3-1未供氣之區域同時有兩家以上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**

1. **法源依據：**

同「營運中的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未供氣之區域」之法源依據。

1. **審查方式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程序 | 1. 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並作成書面後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 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案時，應即辦理公告；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。 3. 其他欲於該區域申請設立之事業是否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提出申請、繳交保證金，並於公告期滿六十日內檢送規定相關文件。 4. 邀集五至七位學者專家（涵蓋法律、工安及財務）、本局法務室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表審查。 |
| 1. 文件項目 | 同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」之處分態樣。 |
| 1. 審查內容 | 1. 資本額是否不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五。 2. 與上游購氣合約是否足夠供應現有及新增用戶。 3. 供氣容量是否足夠供應現有及新增供氣區域用戶。 4. 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、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是否合理。 5. 各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各供氣區域供氣營業申請。 6. 設備項目是否滿足用氣需求、投資總額估算是否合理。 7. 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概算是否合理。 8. 輸儲設備維護計畫內容是否完整。 9. 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是否合理。 10. 規劃之管線壓力及整壓站是否充分。 |

1. **處分態樣：**

同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」之處分態樣。

**3-2已供氣之區域另有一家以上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**

1. **法源依據：**

同「營運中的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未供氣之區域」之法源依據。

1. **審查方式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程序 | 1. 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並作成書面後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 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案時，應即辦理公告；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。 3. 其他欲於該區域申請設立之事業是否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提出申請、繳交保證金，並於公告期滿六十日內檢送規定相關文件。 4. 邀集五至七位學者專家（涵蓋法律、工安及財務）、本局法務室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表審查。 |
| 1. 文件項目 | 同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」之處分態樣。 |
| 1. 審查內容 | 1. 資本額是否不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五。 2. 與上游購氣合約足夠供應現有及新增供氣區域用戶。 3. 供氣容量足夠供應現有及新增供氣區域用戶。 4. 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、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是否合理。 5. 各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各供氣區域供氣營業申請。 6. 設備項目是否滿足用氣需求、投資總額估算是否合理。 7. 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概算是否合理。 8. 輸儲設備維護計畫內容是否完整。 9. 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是否合理。 10. 規劃之管線壓力及整壓站是否充分。 |

1. **處分態樣**

同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」之處分態樣。



